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运动期间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9234591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3】（附）009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运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并在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一）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救护车费用保险金，赔偿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二）、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

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救护车费用扣除其已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部分 释义

一、救护车

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二、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